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送达的《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借款人神州长城应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办理债务清偿手续（本金 2 亿元，利息 3,437,450.77 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包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担保人。针对该事宜，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进行沟通，以妥善解决该债务问题。

二、其他债务逾期事项说明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 (万元)	逾期利息 (万元)	逾期发生 时间	债务 期限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0.25	12 个月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905.10	4.05	2018.9.24	30 个月	已起诉，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合计		3,905.10	4.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233,821.65 万元（其中

本金 230,342.22 万元，利息 3,479.43 万元），本息合计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7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以上债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